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为其多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新能源”)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均胜新能源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

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饰件科技”)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奉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科技向中国银行奉化支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智能技术”)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均胜智能技术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

3、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为了增加均胜新能源之全资子公司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研究院”)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新能源与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新能源为新能源研究院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已履行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均胜新能源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8年5月04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006幢1楼;

3、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总成、配电总成、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55%,宁波均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7%,南京博格汽车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8%;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

8、均胜新能源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930.2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6,500.67万元,净资产3,429.57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1,118.22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263.0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68.0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9,756.3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6,309.5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446.83万元人民币;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879.95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20.3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7.2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均胜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6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盛路299号;

3、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内外饰件、塑料配件、金属制品、模具、五金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55%,裘永平持股比例为25%,宁波东元金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

8、均胜饰件科技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260.15万元,负债总额11,393.44万元,净资产5,866.71万元,营业收入10,791.69万元,利润总额1,936.24万元净利润1,590.0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均胜饰件科技资产总额17,237.0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1,118.5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118.43万元人民币;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132.42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296.1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51.72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均胜饰件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均胜智能技术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0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盛路299号行政楼1层;

3、法定代表人:张盛红;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100%;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8、均胜智能技术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14.3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882.6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31.66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988.40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574.8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36.9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623.5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240.1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83.38万元人民币;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943.57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64.3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8.2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均胜智能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新能源研究院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0年4月14日;

2、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9号(江宁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均胜新能源持股比例为100%;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均胜新能源之全资子公司;

8、新能源研究院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359.2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927.0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432.15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341.04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1,406.1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78.5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9,241.22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7,644.4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596.82万元人民币;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3,721.59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219.5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64.6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新能源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均胜群英为均胜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1.5亿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均胜群英为均胜智能技术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均胜新能源为新能源研究院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五年

以上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全部的被担保对象主要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为其提供担保能够助力公司做强主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且已经相关审批程序批准,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会对均胜群英及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8,21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2,1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85%,且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4份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博转债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2、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3、转股价格:20.38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2月20日-2028年8月11日

5、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8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顺博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63号”文同意,公司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11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43元/股调整为20.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7.32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顺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7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五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中的第(四)项规定:“在

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7元/股,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五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3、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4、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5、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3号)。因涉嫌限制期交易紫鑫药业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09元/股调整为10.08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4,598,61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4,642,857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末总股本512,304,224股扣除回购证券专户股数3,724,200股后的股本508,580,0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利润7,628,700.36元。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5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具体条款如下:

(一)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12月20日)。发行价格为10.09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4,598,61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总股本为512,304,2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3,724,200股,应分配股数508,580,02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为7,628,700.36元(含税)。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利润分配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48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1489元/股=7,628,700.36元÷512,304,224股)。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10.09元/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89元/股=10.08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09元/股调整为10.08元/股计算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45,000.00万元÷10.08元/股=44,642,857股(向下取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4,598,61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4,642,857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锐明技术A股普通股股票。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7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最高成交价格为24.9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1.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1,342,3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97.81万股,上述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非交易过户等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8760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297.81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11.968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811.9680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股受让价格为12.80元,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5.60元的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3,811.9680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3,811.9680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97.81万股标的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已于2023年6月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2.80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7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2,978,100股已全部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本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4人。以上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本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6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6月8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6月5日、6月6日、6月7日收盘后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2023-051、2023-053、2023-055、2023-056、2023-059、2023-060、2023-062),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9.8.1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626.32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53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5